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有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但对前次问询函中关于资金占用决策和实施过程及相关责任人认定等事项未充分披露，且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回复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周政对资金占用事项事先不知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政在上市公司、沱牌集团及天洋控股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天洋控股相关人员决策过程，说明周政表示对巨额资金占用不知情的合理性，以及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诚信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回复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同时披露称公司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请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必要的补充更正。

三、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自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的日期、对象、金额、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分别说明历次资金拆借的具体决策和实施过程，以及相关决策人员和经办人员。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尽快完成整改，并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9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